

地方政府引导基金运作实践及其改进

薛利国

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韶关 512029

【摘要】在国家的扶持之下,我国部分城市政府积极主动参与到引导基金的运作与创建工作中,将地方政府引导基金运作事业朝着功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网络化、体系化等方向发展,通过不断实践,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本文主要简单阐述了当前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情况,并提出一些改进策略,以供参考。

【关键词】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实践;改进策略

1 地方政府引导基金运作的实践路径分析

1.1 加大投资后管理的力度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为了能够确保政府引导基金的增值和保值效果,当地政府会直接引入各种专项投资管理机制,通过行政职能监督、国有银行监督、基金主要管理方情况汇报、政府行政部门绩效情况等途径来加大投资基金投资后管理的力度。部门城市高度重视投资后监督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以下措施,内容包括:一是,提升对基金投资后监督的力度,开发针对基金投资后的监督与管理体系,并规定基金管理方在每一个指定的时间向引导基金单位反馈专项基金的具体运行情况。二是,高度重视资金管理,严格要求各专项基金资金必须通过委托的方式,交由银行方托管。三是,引入绩效评价方式,开发专项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对专项基金的发展进度、投资流向、市场经济效益以及对社会产生的具体效益进行一系列的绩效评价活动,最终根据绩效最差的投资方向终止相关合作。

1.2 实行市场化退出机制

在现阶段,有部分城市基于政府引导基金的发展开发了市场化退出机制,确保政府引导基金能够实现可持续的滚动增长。当前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分为两种形式,内容包括:

一是,引导基金投资的创业投资单位需要在规定有效期限之后进行清算退出工作。如某A城市的引导基金在根据约定限期进行退出工作之后,其中资金回母基金展开一系列的滚动发展。而另一个城市的退出机制设计则根据受益最大化,最低风险作为首要原则,选择股权回购、IPO、清算、股权转让市场化手段退出该机制。

二是,创业投资企业在有效期限满之后将所有持有的独立股份转交其他社会投资机构或者是进行公开转让的方式,在原投资机构仍然保留优先收购权利。

2 优化地方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机制的路径

2.1 开发让利机制,促进激励相容发展

根据目前的市场发展环境,政府引导基金必须要在基于政策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各项让利机制体系,引入私募基金投向机制,推动整体资本、技术以及市场实现相融合,促进政府的调控目的与大市场经济效益目标的双赢模式。在通常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充分利用子基金的投资方向与范围、投资进度、风险量等因素,适当让利给出资人,充分调动社会所有投资群体的积极主动性。另一方面,引导基金的让利制度可从多个角度出发,充分借鉴其他省份的优势方案,落实子基金管理单位支付必要的管理费用的另外一个重点项目就是保障子基金季度、年度等整体平均经济效益不得少于引导资金在出资的工程中以一年期基准的贷款利率值,其中,还要充分发挥引导基金中本身享有的子基金增值收益的19%让利给子基金管理单位,用奖励的方式激励专业资金管理机

构的主观积极性;当引导基金需要提前退出的过程中,可以由符合资格的社会出资人进行优先回购。还有另外一种相对完善的方式,也就是将某省内的投资数值超过75%未能满足子基金管理单位市场化运作要求的地域限制,转化成以申请的模式,实施奖励机制。针对部分处于创业阶段以及已经投入创业已有一段时间的小型企业单位以及较为落后地区的企业单位,这些单位的特点集中在进行募资的过程中有一定的风险,而且难度较大,但符合社会效益发展并且发展前景可观的,最终能够与政府的调控目标相吻合的子基金项目,引导基金方面应当给予较大幅度的让利。

2.2 优化市场退出机制

首先,政府引导基金退出机制的开发应当基于以下几个注意部分的原则,包括:

一是,退出的决策事项。在企业限期满进行退出机制工作的过程中,首先必须要由基金管理公司对该企业的投资退出方案进行综合性评估,从而制定完善的退出方案,在退出的过程中,投资总价一旦超过标准就需要向投资专家咨询团队进行反馈与交流,咨询专业的建议来作为退出方案的根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引导基金中所有的退出方案必须要通过引导基金管理委员的批准才能够落实。

二是,退出条件。在正常的情况下,投资企业一般都在5-8年内退出基金机制,一旦在退出的过程中遭遇特殊情况,基金公司可以按照投资的实际情况,最终落实引导基金的退出时间。在这个退出的过程中常见的特殊情况主要表现在:企业的相关参与股东反馈回购股权的申请诉求,企业出现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等。

三是,退出价格。退出企业在落实退出时间之后,引导基金即直接根据当下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出示的最终市场化估值,与该企业的最高管理层落实并确认最终的退出价格。

四是,退出实施。企业在接收到基金管理委员的批准信息之后,即可立刻启动投资退出项目,同时交由基金公司和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投资退出即时成立。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能够将这种良好发展提升至新的台阶,近些年来,国家十分重视政府引导基金来推动创业投资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也是国家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核心途径,因此,需要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机制,促进双赢模式,为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朱立群,李朝晖.我国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运作绩效评价[J].会计之友.2015(2).
- [2]李晓伟.我国地方创业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及其母基金治理机制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3(7).